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博時科創50指數ETF

（「子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為博時ETFs的子基金）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32**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32**

公告

風險提示

本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理人，現函提醒閣下子基金相關市場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二級市場價格的大幅溢價。請參閱子基金的章程以獲取更多信息。

截至2024年10月4日，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為6.1600港幣。子基金的最新每股資產淨值及即日估計每股資產淨值發佈於子基金的網站 www.bosera.com.hk¹。

閣下在交易 A 股 ETF 時應謹慎行事，特別是在內地證券市場於國慶假期期間休市的情況下。

¹ 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除非另有釋義，否則所有術語應與本公司的章程內的含義相同。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電話號碼為 (852) 2537 6658。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 博時科創50指數ETF 的經理人

2024年10月7日